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5/L.10/Add.1
11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b)

通过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横田洋三先生

目 录*

章 次

四、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小组委员会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出的
报告

* E/CN.4/Sub.2/2005/L.10 号文件和增编中载有关于会议安排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草案。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 E/CN.4/Sub.2/2005/L.11 号文件和增编。

四、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小组委员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 小组委员会在 2005 年 7 月 26 日、27 日和 28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5 次会议、8 月 8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公开部分)和 8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

2. 在议程项目 2 下分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七。

3. 在关于议程项目 2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委员、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详见附件二。

简要记录

4. 在 2005 年 8 月 5 日第 15 次会议上，德科先生介绍了 E/CN.4/Sub.2/2005/L.9 号决定草案，提案人为：比罗先生、谢里夫先生、钟金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洋三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和阿一安扬武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陈士球先生和萨塔尔先生作了与该决定草案有关的发言。

6. 决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定的内容见第二章 B 节 2005/104 号决定。

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德科先生介绍了 E/CN.4/Sub.2/2005/L.13 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士球先生、钟金星女士、德科先生、汉普森女士、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洋三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

生、本戈亚先生、谢里夫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图尼翁·韦利斯先生和阿阿一安扬武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议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作出修正，该项修正获各提案人接受。

9. 索拉布吉先生提议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段作出修订，该项修正为提案人接受。

10. 该决议草案经修订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的内容见第二章 A 节 2005/1 号决议。

在武装冲突中禁止针对享有保护的医疗设施、运输和人员的军事行动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博叙伊先生介绍了 E/CN.4/Sub.2/2005/L.25 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士球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汉普森女士、姆博努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横田洋三先生。谢里夫先生和库法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2.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内容见第二章 A 节 2005/2 号决议。

对有权作为平民受到保护的人的攻击

13. 在 2005 年 8 月 10 日第 19 次会议上，汉普森女士介绍了 E/CN.4/Sub.2/2005/L.6 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比罗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和横田洋三先生。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索拉布吉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4. 汉普森女士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作了口头订正。

15. 萨塔尔先生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4 和 5 段提议作出修正，并为各提案人所接受。

1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凯西先生和汉普森女士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7. 决议草案经订正和修正，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的内容见第二章 A 节 2005/10 号决议。

请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资料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汉普森女士介绍了 E/CN.4/Sub.2/ 2005/L.7 号决定草案，提案人为：比罗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萨塔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横田洋三先生。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9. 汉普森女士对决定草案(a)小段作了口头订正。

20. 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请求，对决定草案作出了表决。

21. 决定草案经订正以 19 票对 0 票 2 票弃权获得通过。决定内容见第二章 B 节 2005/107 号决定。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22. 在同一次会议上，汉普森女士介绍了 E/CN.4/Sub.2/ 2005/L.8 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比罗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萨塔尔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博叙伊先生、奥康纳女士、索拉布吉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迪比阿—安杨武女士和瓦扎齐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3. 汉普森女士对决议草案第 5 和第 6 段作了口头订正。

2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5. 该决议草案经订正，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内容见第二章 A 节，2005/11 号决议。

人员的转移

26. 在 2005 年 8 月 10 日第 19 次会议上，汉普森女士介绍了 E/CN.4/Sub.2/ 2005/L.12 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比罗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横田洋三先生。库法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和索拉布吉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7. 汉普森女士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和第 6 段作了口头订正。

2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议对决议草案作出修正，删去执行部分第 4、5、6 和 7 段，并获提案人接受。

29. 本戈亚先生、汉普森女士和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0. 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请求，对执行部分第 4 段和经修正的第 6 段分别作出了表决。执行部分第 4 段以 19 票对 1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执行部分第 6 段经修正，以 21 票对零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

31. 应凯西先生的请求，对决议草案整体作出唱名表决，经修正，该决议草案以 21 票对 1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士球先生、谢里夫先生、钟金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汉普森女士、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洋三先生。

反对： 凯西先生

弃权： 萨拉马先生、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

32. 决议内容见第二章 A 节 2005/12 号决议。

-- -- -- -- --